**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107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局107 年2月13日北市教軍字第10731593900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落實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

 二、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

**參、實施策略及目標**

|  |  |  |
| --- | --- | --- |
| 藥物濫用等級 | 目　　標 | 策　　略 |
| 一級預防 | 活得健康、適性發展、無藥物濫用 | 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 |
| 二級預防 |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預防藥物濫用、成癮或嚴重危害。 | 進行高危險群篩檢，並實施介入方案 |
| 三級預防 | 降低危害、有效戒治、預防再用 | 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

**肆、具體執行作為：**

 (一) 一級預防宣導

 1.具體執行作為

(1)除一般性宣教，增加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

(2)規劃學生、教師及家長反毒教育研習，每年至少各辦理1場次「加強教師及行政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加強家長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並結合各種時機，實施反毒教育宣導。

(3)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整合教育局資源(家庭教育中心、輔諮中心、學制科等)，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反毒宣導，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4)寒、暑假作業中內容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掌握學生動態，避免學生偏差行為之發生。

(5)為推廣校園反毒策略宣導成效，於開學日、週會及家長日加強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機制及措施(如學生家長若有需求可逕洽鄰近高中職學校匿名免費領取尿篩檢驗試劑等資訊)。

(6)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資訊網站放置於學校首頁並完成聯結。

2.精進校園反毒課程

(1)配合教育部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

(2)依據教育局函頒各級學校防災應變教學綱要實施計畫，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3)針對七、八年級學生辦理正向人際&生活能力訓練(Positive Interpersonal & Life Orientation Training)課程訓練，並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學校課程計畫，於次學年度實施，以幫助學生培養自我管理能力，處理壓力、社交及拒絕技巧，降低使用非法使用藥物之可能性。

 (二) 二級清查篩檢

 1.建立特定人員名冊，落實尿液篩檢機制

(1)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之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

(2)於每學期開學3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送局。

(3)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即刻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於每月陳報特定人員調修名冊。

(4)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教育主管機關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

(5)個案尿液檢體（含快篩陽性、遭警查獲及自行坦承者）均應以低溫保存，將檢體送至本局簽約之檢驗機構實施複驗，以確認學生是否用藥及用藥種類。

(6)各校「快速檢驗試劑」應建帳（冊）列管，分發、運用時應有執行人員簽領紀錄，以完備管制措施。

(7)每月30日前應將當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果統計及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陳報教育主管機關彙整。

(8)提供高風險學生之家長快篩試劑實施自主尿液篩檢，必要時可協請學校學務人員協助判讀，或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委請學校代為實施尿液篩檢工作；如篩檢陽性者，依規定由學校開案進行春暉小組輔導相關工作。

2.藉由環境監控降低毒品可及性

(1)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配合警察局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落實國中小學生中輟通報、機制及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2)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應以密件洽請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三) 三級春暉輔導

 1.學校春暉輔導

(1)發現藥物濫用確認個案，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未滿18歲者同時進行113法定通報)，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2)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應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施。

(3)個案成立春暉小組後，將學生成案會議記錄輔導及「兒少藥物施用風險與需求施測手冊及檢核表-服務人員版A表」、個案基本資料表、輔導紀錄表、轉介輔導同意書等函文報局，並上傳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追輔系統。

(4)如個案輔導中斷應立即將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及輔導中斷名冊回報單至本局彙整外函文本局，以利辦理個案追蹤及轉銜作業。

(5)陽性確認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應採集個案尿液，將檢體送至簽約之檢驗機構確認陰性後，召開結案會議並於會議後兩週內函報本局，始可解除管制，個案並改列第一類特定人員，持續追蹤輔導。

(6)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依教育部編印「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暨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編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執行。

2.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建立追輔及轉介機制

(1)針對個案學生實施醫療性處遇需求評估，完畢後送諮詢團個案研討會審議。

(2)如有用藥情況較嚴重個案，請個案及監護人或家屬填妥同意書，函文教育局，由教育局所成立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針對個案實施輔導方案評估建議。

(3)整合式輔導工作完成後列案管制6個月，如發現有疑似用藥徵候且尿篩檢驗陰性或彧值未達標準者，則提於教育局諮詢團個案研討會議實施再介入性輔導處遇評估。

(4)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尿液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1次（3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服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

(5)濫用藥物學生有休學、畢（結）業、安置等情形致輔導中斷時，未滿18 歲者，將個案資料函文教育局；18歲以上者，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以利個案之賡續輔導。

(6)發現毒品來源時，應立即以密件函送本局，落實緝毒通報；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伍、經費**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由校內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陸、**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  |
| --- |
|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小組編組名冊** |
| 職稱 | 職務 | 職掌 |
| 主 任 委 員 | 校長 | 指導全盤「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
| 副 主 任 委 員 | 學務主任 | 召集並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 委員兼執行祕書 | 輔導主任 |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本計畫事宜。 |
| 委 員 | 教務主任 |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課程與教學工作。 |
| 委 員 | 總務主任 |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支應各項活動經費。 |
| 委 員 | 教師代表 |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
| 委 員 | 家長代表 |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
| 委 員 | 輔導教師 |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與諮商工作事宜。 |
| 委 員 | 導師 |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
| 委 員 | 生衛組長 | 承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 107.1.18軍訓室製**

附件2

A清查學生

輔導需求

ㄧ級教育宣導

**進行第2期輔導**

第2期輔導仍為陽性者

是否為第

1期陽性

**否**

**是**

**J處遇性輔導**

再驗出陽性

檢驗結果

是否為陽性

**否**

**L** 1.進行轉銜輔導

 2.工作紀錄備查

檢附輔導紀錄報局解除列管，列為特定人員持續觀察及尿篩，管制至畢業或離校為止。

檢附輔導紀錄報局解除列管，列為特定人員持續觀察及尿篩，管制至畢業或離校為止。

成立春暉小組

召開春暉輔導會議

**(協助了解毒品來源，**

**密件函送檢警機關)**

**是**

檢驗結果

是否為陽性

**F介入性輔導**

**是**

休、轉學或畢(結)業者

**戒治完成**

**戒治完成**

少年法院

移送警方（少年隊）

檢附輔導紀錄報局解除列管，列為特定人員持續觀察及尿篩，管制至畢業或離校為止。

地檢署（地方法院）

移送警方（少年隊）

得移送警

方查處

輔導過程中斷-休學或畢(結)業者，滿18歲者簽具輔導轉介同意書者案移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師賡續追輔；拒絕輔導轉介者則案移戶籍地分局追蹤管制。

3、4級毒品

1、2級毒品

陰性

 ˙依據分工機制進行輔導、**召開轉銜評估會議**

˙列管個案升學、轉學資料移轉

˙列管個案中輟通報協尋、復學尿篩檢驗

 ˙列管個案休退學、畢業後未升學，**除依規定轉銜相關單位外，原就讀學校仍須追蹤6個月。**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轉介社會局

未滿18歲

毒品危害

防制中心

戶籍地分局

(滿18歲)

**同意**

輔導轉介書

滿18歲

**不同意**

**升學**

T轉銜

**不升學**

**K**

**個**

**案**

**管**

**理**

**會前作業**

 ˙導師：聯絡及邀家長一同與會、彙整個案平日表現

 ˙輔導教師：彙整個案輔導資料，提供春暉小組會議參考

**會議流程**

 ˙說明個案現況

 ˙研擬輔導方向

 ˙建立分工合作機制

 ˙會議結束1週內將成案會議記錄及個案輔導紀

 錄表送局

 ˙陳報校長

 ˙確定春暉小組名單

 ˙通知導師

 ˙聯絡輔導室

 ˙訂定春暉小組會議時間

二級清查篩檢

三級春暉輔導

進行輔導

不定期實施尿篩檢驗

進行輔導

D觀察輔導

評估是否解管

**期輔導**

**進第**

三級春暉輔導

由新就讀學校服務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 療者）。

\*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 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 驗者。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檢警查獲通報學校

(增列特定人員)

3、4級毒品

1、2級毒品

**是**

定期及不定期

尿篩檢驗

**不同意**

**簽奉校長核定**

C發展性輔導

特定人員

**同意**

一般學生

\*正向休閒娛樂

\*多元表現機會

\*情緒管理教育

\*防制宣導教育

第1期輔導呈陽性

是否

在學

送驗尿液並召開春暉小組會議

陽性

**自我坦承個案**

學生事務

會議審查

校長核定

藥物濫用

高風險群學生

陰性

輔導中斷，休、轉學或畢(結)業者

**否**

**否**

**現就讀學校將學生列入第一類特定人員追蹤輔導**

依各單位規定結案

洽衛生局共管管

有戒癮需求